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 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公告》（临 2023-071 号）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72 号）。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73 号）。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关于永兴贵研资源公司投资建设稀贵金属绿色循环利用及检测服务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贵研资源公司投资建设稀贵金属绿色循环利用及检测服务项目的公告》（临 2023-074 号）。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永兴贵研资源公司投资建设稀贵金属绿色循环利用及检测服务项目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74

号)。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9 人，该 40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永兴贵研资源公司投资建设稀贵金属绿色循环利用及检测服务项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认为：公司拟变更全称、证券简称符合贵金属产业“链主”企业的功能定位、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强化贵研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在产品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充分发挥云南省贵金属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培育和发展平台的功能作用，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贵金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永兴贵研资源公司投资建设稀贵金属绿色循环利用及检测服务项目符合公司符合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项目实施后可深度融入白银产业链，更好地服务下游行业。同时，投资建设新的检测及技术研发实验平台，有利于增强永兴贵研公司废料回收、提纯、分析检测等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在复杂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市场领域的占有率和话语权。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人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